

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林志盈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李志仁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林博賢

(簽章)

法令遵循主管：

陳君維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

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112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。	無。	無。